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点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5年8月及2016年7月分别实施2014年及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的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16-06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实施 2015 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自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77 元/股调整为 4.67 元/股。

本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次进行验资，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临 2016-06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之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日，本公司披露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5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3,87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并于2015年8月10日已实际发放；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日为2016年7月6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经研讨股权激励规定及审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首次及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4 元/股调整为 3.94 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17 元/股调整为 7.07 元/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之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日为2016年7月6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